**主任会议文件**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开展特殊群体司法保护情况的报告**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曾国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

首先，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长期以来对检察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就开展“一老一少”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汇报，不妥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对“一老一少”特殊群体的关怀和保护，既是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也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直观感受。我院充分发挥首创精神，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以专业化的工作理念、“绣花针”般的工作作风，努力做特殊群体案件专业化办理的先行者、合法权益的守护者，让“一老一少”双子星座熠熠生辉。

一、基本工作情况

2019年10月，我院率先成立全市首家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心，建立专业化管理、专业化办理、专业化研究、专业化预防“四个专业化”工作机制，共办理涉老年犯罪嫌疑人案件339件390人，其中，审查逮捕147件173人，审查起诉192件217人；办理涉老年被害人案件135件，老年被害人司法救助6件6人，老年人控告申诉案件10件；办理涉老民事监督案件3件，涉老公益诉讼案件1件。

2019年12月，在区委政法委的支持下，我院成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中心，从多维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2019年以来，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40件77人，其中审查逮捕20件36人，审查起诉20件41人；落实法律援助47人次、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40人次。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制发《检察建议书》3份，制发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2份，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案件6件，制发检察建议5件，均获回复整改。开展保护处分30人次、亲职教育53人次。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以“创新理念+检察自信”引领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创新发展**

特殊群体司法保护一直是社会关注热点。随着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对特殊群体司法保护提出许多新的更高要求。我院以理念先行，坚定信心，切实履行好新时代的新使命、新担当，助力构建健康“新苗绿”、幸福“夕阳红”的虹口格局。

**坚持标本兼治，明确“正本清源”的行动导向。**以从源头做好“一老一少”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为出发点，坚持督导而不替代，注重结合办案推动解决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在办理一起未成年快递员涉罪案件后，录制就职维权线上微课，增强未成年快递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针对特殊群体遭受侵害发现难、发现晚的问题，推进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并进一步探索将该机制延伸至老年被害人群体。

**坚持宽严相济，体现“法情相融”的人文关怀。**对涉案罪错“一老一少”群体的特殊保护、优先保护，并不意味着一味保护，教育、管束不可或缺。我院坚持依法惩戒和依法从宽并行，对老年人、未成年人严重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惩治，既是对其个人警示，也教育广大老年人、未成年人群体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明辨是非、引以为戒。对于因邻里纠纷、校园琐事、一念之差等初犯、偶犯、被引诱犯罪，以教育、感化、挽救为主，能宽缓尽量从宽到位。

**坚持精准保护，落实“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每一位当事人、每一起案件都是不同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实现特殊群体的精准保护。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等纳入未成年人帮教矫治范围，实现分级干预、精准帮教。联合市检察院开展“75号咖啡”沙龙活动，就多个涉老热点问题进行研讨。定期召开检察官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报“一老一少”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发挥“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宣传警示作用。

**坚持综合治理，营造“多赢共赢”的有利局面。**保护老年人、未成年人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我院综合运用民事、行政等多种手段，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也注重职能延伸，积极参与“一老一少”保护综合治理。如在履职中发现个别学校周边商铺违规售烟，向区烟草专卖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获区烟草专卖局高度重视并整改回复；针对一起保险公司员工出售老年客户名单信息导致客户后续被骗案件，及时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并予以立案，切实维护老年人信息安全。

**（二）以“专业机构+制度保障”助力一站式全覆盖保护有序规范**

检察机关“一老一少”保护工作的司法理念、内在规律、职责任务与其他检察工作有着显著区别，实现特殊群体司法保护专业化，是做好这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我院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推动特殊群体司法保护专业化、制度化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成立老年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心。**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心主要办理犯罪嫌疑人年满60周岁刑事案件，以及遗弃、虐待、诈骗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心主要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实施帮教矫治。将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统一归口办理，全方位开展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成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中心。**整合区域内20多家成员单位力量，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信息数据库、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等机制，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组建专门团队、配备专门设施，开展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取证和救助保护工作，着力解决因询问方式不当或反复询问造成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等问题。

**建立健全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制度机制。**研究制定《关于成立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心加强老年人特殊司法保护的实施方案》《老年人案件专业化办理规定》，与区妇联会签《进一步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在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制定成年子女或家属陪同见证、对需要帮助却无力聘请律师的老年犯罪嫌疑人强制辩护、快速移送审查起诉督促、老年人羁押审查全程跟踪等四项人性化机制，充分全面保障老年人权益。

**（三）以“公平公正+刚柔并济”提升特殊群体案件办理质量效果**

以贯彻老年人、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为指引，对侵害特殊群体犯罪“零容忍”，在办案中始终重视被害人保护救助工作。对涉案罪错 “一老一少”群体，在依法办案监督的同时，最大限度维护其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强化侵权打击，让维权工作有“力度”。**坚持对严重侵害老年、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的案件重拳出击。对于涉众型团伙诈骗老年人案件，成立专案组快速精准打击，积极追赃挽损，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在办理的虚构扶贫项目骗取多名老年被害人钱款案中，帮助追回涉案款90余万元；在办理的假借婚介之名骗取相亲老年男性钱款案中，帮助十余名老年被害人挽回全部经济损失。对武术教练猥亵儿童案依法提起公诉，建议顶格判罚获采纳。

**坚持少捕慎诉，让执法办案有“深度”。**综合考量犯罪情节与社会危害性，对无前科劣迹的老年人轻微刑事犯罪案件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依法从宽，尽量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为他们回归社会预留通道。2019年，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不捕率为50%、不诉率为60%；2020年上半年，不捕率为100%，不诉率为66.67%，有较大幅度提升。在一名70岁老人因出行受阻而划伤邻居轿车的案件中，我院积极化解矛盾，启动公开听证作出不起诉决定，得到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的支持肯定。

**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让司法过程有“温度”**。对因犯罪遭受人身伤害且经济困难的老年、未成年被害人，帮助其聘请法援律师，优先开展司法救助。对一名四级精神残疾且家庭生活困难的故意伤害案件老年被害人，主动帮助其聘请法律援助律师，并依法作出救助。疫情期间，针对一名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身在外地、无法来沪的困境，通过线上审核的方式及时为生活困难的未成年被害人落实司法救助。

**助力社会治理，让办案效果有“广度”。**针对幼托机构经营乱象，及时向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街道制发情况通报、检察建议，有效推动区幼托服务市场的规范运行。以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等未成年人为重点，督促协调区有关部门切实落实对未成年人的安置保护和监护落实。去年以来，共发现监护困境儿童情况信息4起，在及时跟进并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履职后，4名困境儿童的监护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

**（四）以“人才智库+宣传预防”，推动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可持续发展**

对于特殊群体司法保护，优质人才是核心关键，法治宣传是有力推手。近年来，我院不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积极向社会各界寻求智力支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促进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工作行稳致远。

**以“专人专才”为特色，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提升“法学+X”专业能力建设，围绕实战、实案、实用、实效，聚焦办案、监督、协调、创新、指导五大能力，定期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挂职锻炼，全面提升团队司法办案实力。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多领域专家教授作为“智囊团”，为司法实践提供智力支持，采用专家授课、专题讲座、“一对一”带教等多种形式，提升干警理论研究水平与调研能力，培养精英化人才。

**以“借智借力”为目的，广泛寻求社会支持。**分别与华东师范大学心理认知与科学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中美老龄问题研究中心开展合作，建立老年人司法保护研究基地，开展老年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的犯罪预防与权益保障、心理干预疏导等分类研究。联手区妇联在全市范围内首聘“拥抱明天”亲职教育联盟专家团队，聘任儿童保护领域专家，致力帮助未成年人家长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及家庭关系改善。

**以“入脑入心”为追求，深入开展法治宣教**。在嘉兴路街道市民驿站建立“兵站式”检察官工作站，深入社区开展法治宣传与法律咨询服务。积极组织“法治进校园”活动，所有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担任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各类法治进校园活动47次。深入挖掘办案中的感人故事和典型案例，通过“两微一端”开展线上宣传，原创微电影《未•你》获首届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三微”评选活动优秀奖，并将在中央电视台展播。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近年来，我院先行先试、不断创新，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工作平稳有序发展，积累了经验，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一老一少”特殊群体司法保护正逐渐成为我院独具特色的新品牌、新亮点。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正视并加以解决：**一是**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工作的实效性有待加强，参与区域社会治理的效能有待进一步发挥；**二是**理论研究相对薄弱，在全市具有引领性、独创性、典型性的工作方法与成功经验相对缺乏，尚未形成体系化的理论研究成果；**三是**资源整合仍未到位，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配合机制有待完善，社会力量还未最大限度整合利用；**四是**队伍建设尚不完善，具有较强综合业务素能的干警数量仍然不足，分层分类的精英化人才培养方案有待进一步落实；**五是**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品牌效应不足，宣传渠道仍需挖掘，品牌专业性、知晓度和影响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下阶段，我院将针对上述不足，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积极落实人大审议意见，推动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工作持续迸发生机活力。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牢记神圣职责使命，大力推进特殊群体司法保护**

坚持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上，实现特殊群体司法保护讲政治、顾大局与讲法治、促保护的统一。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优越性，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承上启下诉讼地位，积极充分履职，推动老年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持续发展进步。把“一老一少”保护工作作为做优做强“四大检察”的重要抓手，定期梳理总结工作，持续指导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

**（二）突出外部协作配合，助力形成完备保护体系**

进一步加强与区公安、法院、卫健委、司法局、教育局、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推动建立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司法救助等问题。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配合机制，建立完善老年人、未成年人维权综合治理平台，形成区域工作合力。探索建立心理干预、强制报告、回访帮教等制度，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如与敬老院、医院、社区等相关部门建立强制报告机制，第一时间收集虐待、遗弃老人案件线索。

**（三）发挥法律监督职责，促进“四大检察”协同发展**

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涉老涉少突出问题，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高监督能力、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体系。推动民事、行政监督不断拓展深入，加大对申请撤销监护资格诉讼的督促、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宽公益诉讼案源，深耕细作“等”内领域，积极稳妥开展新领域探索，依法纠治食药品安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领域侵害老年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情况，全方位、多领域做好特殊群体司法保护。

**（四）注重精品案例引领，打造亮点纷呈检察新品牌**

持续发扬检察官担当精神，通过优秀案（事）例评选、典型案例报送等平台，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量，让每一件涉老涉少案件都做成典型、精品案件。利用电视、报刊、“两微一端”等载体，采取新闻发布会、检察白皮书、普法小品、检察官大课堂等宣传方式，及时进行典型案例普法教育，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进一步发挥市民驿站检察官工作站作用，积极回应百姓法律咨询、教育宣传、线索反映、法律援助等需求，逐步打响我院“一老一少”检察品牌的知名度，提升检察公信力。

**（五）深化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建强高精尖业务团队**

深化“法学+X”人才培养机制，以实务技能为内容、以实战训练为依托抓好培训，提升法律适用、线索发现、调查核实、出庭应诉等核心能力。组织业务竞赛、岗位练兵，培养业务领军人才，助力能力突出、业绩优异、基础较好的同志成长为在全市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涉老涉少业务专家。依托检校合作机制，发挥专家智库在理论调研、业务培训等方面作用，邀请行政机关、执法单位、研究机构等共同参与保护工作，不断提高专业化办案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下，紧紧依靠政府的支持和各职能部门的配合，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强化法律监督、落实责任担当，推动形成“一老一少”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工作合力，努力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老年人幸福安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